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事件申請報酬報告表兼領據

律師姓名		住所					機關首長		
案由		案號		股別					
代理事項									
所需報酬						審判長		主辦會計人員	
代理項目			工作時間	計酬標準	報酬金額	說明			
名稱	數量	單位							
							申請人		
申請金額	拾萬仟佰拾元整								
核定金額	拾萬仟佰拾元整								
茲領到新台幣							拾萬仟佰拾元整		(簽名蓋章)

說明：(一) 本報告表由律師填寫一式三份，以一份送承辦書記官附卷存查，二份移總務科出納付款。
(二) 如律師無法填寫時，得由書記官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